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a. 李維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張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蘭亞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5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6.	重選唐述寬先生為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閣下之受委代表就某項特定決議案代表閣下投贊成票，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閣下如欲閣下之受委代表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明示，閣下希望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補充通告所涉決議案作出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補充通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註：
 -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